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首頁所用詞彙將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已收到冠均對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冠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僅供股東參考而寄發。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冠均」	指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9%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3個營業日內的日子
「代價」	指	在該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總代價49,000,000港元
「更替契據」	指	買方、賣方及放債人於完成時訂立的更替契據，據此，買方同意代替本公司承擔所有責任及滿足所有因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申索及要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盟科」	指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盟科(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在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放債人」	指	新加坡華僑控股有限公司，其由康生先生全資擁有，貸款的放債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放債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授予本公司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到期，首年豁免利息，第二年按年利率18厘計息，其後每年按年利率9厘計息
「盟科(香港)」	指	盟科(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湖北盟科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買方」	指	哲峰有限公司，該協議項下的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一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i)本公司以放債人為受益人抵押的銷售股份；及(ii)盟科(香港)以放債人為受益人抵押的湖北盟科的全部股權，作為貸款的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瑞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盟科(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盟科(香港)及湖北盟科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甚至完全無法換算。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主席)

陳小龍先生(首席執行官)

胡恩鋒先生(首席財務官)

張士華先生(首席資訊官)

陳曉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錢志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東平縣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渣甸坊28號

京華中心第二座

17樓A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9,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僅供參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鮑海平先生(「鮑先生」)全資擁有。鮑先生經一些同業人士介紹而認識本公司，彼獲本公司邀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前往湖北，就出售事項進行實地考察及業務磋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一股1.00美元的普通股，其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代價

根據該協議，代價為49,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與本公司及放債人訂立更替契據償付，據此，買方同意代替本公司承擔所有責任及滿足所有因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申索及要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取得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用作本集團卷煙包裝產品業務分部的額外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相對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包括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開支淨額及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17.5百萬元、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考慮到手頭現金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而言相對稀少，本集團有尋求額外外部融資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迫切需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貸款。

貸款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本公司及放債人進行公平磋商而定。本公司亦曾向三間銀行及一名獨立融資方徵求報價，要求有關各方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然而，本公司只收到由貸款人發出的一個報價。經計及(i)鑒於當時現金水平稀少，本集團有籌集額外外部資金的迫切需要；及(ii)貸款是本公司唯一能獲取的報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取得貸款時，董事會認為貸款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提取貸款為適當做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總額約為53,000,000港元(即貸款本金額40,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3,000,000港元)。由於於該協議日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總額多於代價，故賣方在該協議項下向買方承諾，其將會在完成後7個營業日內向放債人支付4,000,000港元，以償付貸款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貸款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即36,000,000港元)及所有應計利息(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13,000,000港元，以及在貸款項下應計的有關其他利息)將由買方根據更替契據承擔及償付。

於訂立該協議前，賣方曾與放債人聯絡，而放債人承認並同意了該協議及更替契據項下的安排。放債人清楚知道，根據將予訂立的更替契據，買方將代替本公司承擔所有責任及滿足所有因貸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申索及要求。賣方將在完成日期之前通知放債人，而放債人將於完成後訂立更替契據。

此外，根據對買方而言合法、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該協議，於完成時，買方有責任向

董事會函件

賣方交付正式簽立的更替契據，並與放債人安排簽立新的股份押記文件，以解除及取替股份押記。倘買方無法於完成時訂立更替契據，賣方可向買方提出申索，要求強制執行該協議。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900,000元(相等於約53,88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表現；及(iii)出售事項的裨益(詳情載於本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b)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c)放債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或關係(不論現有或過往、明示或暗示)。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已獲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賣方須獲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取股東就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批准；
- (2) 賣方已完成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所需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寄發通函；
- (3) 買方已獲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買方須獲得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4)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的結果；及
- (5) 自該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豁免上文第(4)及(5)項條件，但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該協議所載的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

董事會函件

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其後該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者除外，且該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或強制執行任何其他損害賠償或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1)及(3)項條件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尚未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的3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內落實。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i)買方及賣方將訂立轉讓文據以轉讓銷售股份；及(ii)買方及賣方正式簽立轉讓文據後，將同時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將目標公司股東由賣方變更為買方。於完成後，(i)目標公司的所有責任及或然事項均會轉移給買方；及(ii)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集團亦不再從事生產及加工卷煙包裝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押記，本公司已以放債人為受益人抵押銷售股份，而盟科(香港)已以放債人為受益人抵押湖北盟科的全部股權，作為貸款的擔保。於完成後，買方將與放債人安排簽立新的押記文件，以解除及代替股份押記，以及為新的押記文件安排一切所需的備案及登記程序。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盟科(香港)全部股本；(ii)盟科(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盟科(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湖北盟科全部股權；及(iii)湖北盟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盟科(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北盟科主要從事生產及加工卷煙包裝產品。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17,468	165,146
除稅前(虧損)淨額	(1,513)	(16,008)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13)	(16,00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預期確認未經審核估計出售虧損約5,3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49,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900,000元(相等於約53,88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言應付的估計相關交易開支後計算得出。

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賬面值；及(ii)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而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由於買方將於完成時透過與賣方及放債人訂立更替契據償付代價，故本公司並不會收取任何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i)生產及銷售用於卷煙包裝製造商的卷煙包裝物料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ii)新能源業務，其包括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及(iii)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中國政府繼續著力對煙草市場進行結構改革，包括實施控煙、促進心理及生理健康及防治癌症等舉措，對本集團的卷煙包裝業務構成不利影響。董事預期煙草市場的結構改革將繼續削弱本集團卷煙包裝業務的表現。儘管本公司預期將錄得出售虧損約5.4百萬港元，但考慮到(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下，收益下降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所致；(iii)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撤銷；及(iv)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將繼續變差，因為目標集團的營商環境預期因上述政府政策而變得越來越艱難，故董事預期目標集團的表現將繼續變差，因此認為進行出售事項是本集團變現目標公司資產、避免目標集團產生更多虧損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清償貸款的好時機。根據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出售目標公司，以讓本集團能夠把資源專注於其他現有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此舉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產生更高回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有利。

此外，本公司明白，買方同意透過訂立更替契據來償付代價，以承擔所有責任及滿足貸款項下的所有索賠及要求，因為買方不會就支付代價而擁有即時現金流負擔，而本公司同意有關償付方式，因為此舉會清償本公司結欠放債人的所有貸款，而放債人僅會在買方無法履行其在更替契據項下的責任時，才會向買方索賠貸款。

經計及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收到冠均對出售事項的書面批准，冠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要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董事會建議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出售事項須待該協議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完成一定發生或何時發生。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於以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shipintl.com)的文件：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27頁)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2170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3至125頁)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856_c.pdf；
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131頁)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2/202205120062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通函刊發前編製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92,868,000元，其包括：

- (i) 無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237,000元，其由以下項目抵押：
 -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
 -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抵押；
 - 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之抵押；及
 - 本集團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抵押；
-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42,631,000元。

除上文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以及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

外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之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賃負債、租購承諾、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仔細考量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目前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出售事項的影響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十二(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i)生產及銷售用於卷煙包裝製造商的卷煙包裝物料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ii)新能源業務，其包括生產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蒸汽以及供暖及電力；及(iii)買賣生活用紙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中延續回暖態勢。自疫情在中國得到大面積遏制以來，工業生產和經濟活動逐漸恢復到疫情爆發前的水平。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二一年上漲約8.1%，超過政府6%的目標，國家經濟彰顯韌勁。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5%，反映經濟處於不斷復甦的狀態。

於二零二二年，由於中國政府著力對煙草行業進行結構改革，包括實施控煙、促進心理及身體健康、防治癌症等舉措，本集團的卷煙包裝業務繼續面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包括於中國的新能源業務及生活用紙產品買賣業務。

新能源運營分部

本集團的新能源運營分部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蒸汽、暖氣及電力。本集團提供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清潔生產、節能環保等綜合服務方案，助力國內清潔能源產業轉型升級，解決都市及工業園區存在已久的供熱熱源結構問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運營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6百萬元，以及分部溢利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國內經濟及工業活動的持續發展促使能源需求(尤其是工業園區的能源需求)顯著增長。隨著工業及製造業活動慢慢恢復到疫情爆發前的水準，以及政府推動清潔能源投資的有利政策，本集團看到熱電聯產的應用越來越多，從而促進了對國內總裝機容量的投資。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目前專注於山東省。為了捕捉清潔能源的上述增長需求，本集團擬擴張至東北及華北地區。

生活用紙產品分部

本集團的生活用紙產品分部於中國買賣生活用紙產品。本集團的生活用紙產品業務目前有逾400名公司客戶，銷售網絡遍佈黑龍江、吉林、遼寧、河北、河南、山東、陝西、江蘇和安徽各省，以及北京市和天津市。本集團的擴張計劃為提高對有關地區的滲透率，增強產品組合，並將銷售渠道擴大到商業及醫療用途方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生活用紙產品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人民幣170.7百萬元，以及分部溢利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消費者對生活用紙產品的需求強勁，導致二零二零年的銷售基數較高。

於二零二一年，中國的生活用紙產量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8%，而銷量則增加約10.7%。中國人均生活用紙量約為8公斤，而美國及歐洲國家分別約為29公斤及16至17公

斤。隨著中國人的財富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識持續提高，這將繼續推動對高品質生活用紙產品的需求，特別是自從COVID-19爆發以來。因此，預期中國的生活用紙行業仍有很大的增長空間。

感染反復以及德爾塔和奧密克戎新變異株讓世界上許多經濟體面臨新的威脅。儘管如此，預期中國政府將推出一系列財政和貨幣支持政策去幫助各個行業促進國內消費。具體而言，政府宣佈其目標是於二零二二年將中國經濟增長5.5%。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態度，繼續探索新能源業務及生活用紙產品買賣業務方面的機遇，適應市場波動，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投資回報。

6.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668,849,000元，而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28,728,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8,230,000元及約人民幣167,451,000元。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就出售事項產生的本集團盈利而言，本公司預期確認未經審核估計出售虧損約5,3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49,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900,000元(相等於約53,88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言應付的估計相關交易開支後計算得出。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賬面值；及(ii)出售事項的交易成本而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儘管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確認出售虧損，但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況，且目標集團的營商環境已因上述政府政策而變得更加艱難，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會對本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樹明先生 (「陳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0,000,000	64.09%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冠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冠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先生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冠均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0,000,000	64.09%
陳秀春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50,000,000	64.09%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5,704,000	8.37%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權益 百分比
Shareholder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45,704,000	8.3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冠均國際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亦為冠均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
2. 陳秀春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而陳先生實益擁有冠均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或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了或擬訂立於一年內未到期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擬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對本集團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該協議；及
- (b) 由（其中包括）冠均華盈（山東）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7%權益的附屬公司）、山東瑞奧特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芬寶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就收購中煤東能（山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51%股權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收購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02,940,000元（相等於123,528,000港元）。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美琮女士。梁美琮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中國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東平縣經濟開發區，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該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14天(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mpionshipintl.com>)。